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

职工安全与保密工作责任书

研究所安全与保密工作坚持以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为原则，逐级建立安全与保密责任体系，确定各级安全与保密责任人。为落实安全与保密工作责任，预防安全事故，维护研究所的安全稳定，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参考表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安全与保密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以及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我承担以下安全与保密工作职责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职责要点** | **工作要求** |
| 1.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，遵守安全与保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服从安全与保密工作管理。 | 认真学习安全与保密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。 |
| 2.及时签订安全与保密责任书。 | 熟知岗位工作中涉及到的安全与保密的内容。 |
| 3.知晓工作场所及科研活动存在的风险源及危险程度，熟悉危险环节及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工作。 | 明确工作岗位的风险隐患及安全要求，操作规程等。 |
| 4.积极参加各类安全与保密教育培训活动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主动报告安全隐患，主动提出整改建议，自觉抵制和制止各类违反安全法规、制度的行为；积极配合安保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。 | 积极参加安全与保密培训；主动报告安全隐患。 |

如因职责落实不严或管理不当等造成安全事故或发生泄密、窃密事件的，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安全保卫奖惩条例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保密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》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；若造成其他严重后果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职工签名：

日期： 日期：